

# 永靖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公开方式。严格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的质量和真实性，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切实提高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信息方面。2022 年卫生健康局把政务服务工作公开透明作为政务信息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局务会讨论的重大决定事项及时在永靖县政府服务网站上予以公开。今年卫生健康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93 条，其中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46 条，政务新媒体账号（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共公开政府信息 493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二）、回应解读信息方面。对于干部群众关切的医疗服务供给、医技人员培训、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事项，我局积极寻求解决工作中实际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的向干部群众回应解读。共办结“12345 临夏州民情服务热线”反映事件

43件，相关办理情况第一时间向干部群众回应，与干部群众认真沟通，获得了一致认可。

（三）举报投诉方面。针对群众反映的关于医疗单位医疗服务内容、服务态度、分级诊疗转诊程序等方面的问题，我们及时受理，明确责任分工，在认真研究问题的基础上，进行解释或处理，2022年共办理举报投诉、反映咨询的问题78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我局无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时效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完善。今后我局将按照《条例》的规定要求，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途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2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